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468/E377/V/GPAL/2016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有不當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而引致之一氧化碳中毒個案，為維護公眾健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 2010 年 12 月頒佈行政長官批示，規定自 2011 年 1 月起禁止該類產品繼續進口。基於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本身固有的危險性，為著進一步保障本澳居民健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第 59/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應或售賣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為加強宣傳及監管，本局除通知石油業商會及本澳售賣石油氣爐具店舖外，並派員進行巡查，說明禁止售賣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新規定，提醒業界必須遵守有關措施，否則可能會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繼續透過不同媒介呼籲市民為安全起見，應更換其他較安全的熱水爐，並宣傳使用各種氣體熱水爐的安全常識。例如，消防局一向十分重視氣體熱水爐之安裝及使用安全問題，已聯同不同坊會及機構持續透過舉辦講座向居民及業界宣傳安裝及使用氣體熱水爐之注意事項，藉此提高本澳居民及業界的防火安全意識。至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將會作出研究。

局長

戴建業

2017 年 3 月 28 日